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971號

上 訴 人  
即 被 告 謝明炎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侵  
09 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7日本  
10 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標的金額  
11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13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  
12 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  
13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  
14 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 
1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 
20 書記官 陳立偉